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青教试〔2023〕44号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3年7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招办,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

今年7月,我省将举行新高考改革后的首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根据《青海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青发〔2022〕14号)《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青教基〔2022〕24号)规定,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实施新版教材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二、高三年级继续实施旧版教材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为扎实做好新旧两种模式的考试报名工作,确保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顺利平稳实施,现就做好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一) 5月23日-26日：高二、高三年级学生报考。

(二) 5月27日-28日：往届学生报考。

(三) 5月29日-31日：高一年级学生报考。

二、报名对象

具有我省普通高中学籍和考籍的在籍在校学生、往届生、我省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学籍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初中毕业、具有我省户籍且无跨省迁移轨迹)可报名参加考试。

三、报名方式

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通过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往届生在毕业学校所在地招办进行报名。社会考生在户籍所在地招办进行报名。

四、报考科目

(一) 新版教材报考科目。高一年级学生和社会考生可报考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除历史科目外，其余三门科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供民族语言类翻译对照试卷，各考区可根据当地教学实际按需申报，各市州不再负责民族语言类试卷命题工作。

(二) 旧版教材报考科目。高二、高三年级学生、往届生和社会考生可报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藏、蒙语文、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民族语言类试卷继续由各市州负责命题和组织实施。

五、考试收费

以学校为单位参加报名的考生，由学校负责统一收取报名费，每生每科次报名费为15元。往届生和社会考生报名费由考区招办负责收取，收费标准相同。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考试是我省普通高考改革后的首次考试。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辖区各校开展新旧模式下考试报名工作，确保报名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 强化资格审核。各级招办要选用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参与报名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核，尤其要核查户籍有省外迁移轨迹的考生报名资格，严防弄虚作假，确保报名考生均符合报名条件。

(三) 加强宣传服务。各考区要依托辖区普通高中学校，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使学校考籍管理技术人员尽快熟练掌握网上报名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工作。要积极利用考区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对考试报名工作进行宣传告知，努力为考生提供细致温馨的考试报名服务。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3年5月22日